

收文編號：1060007494

議案編號：10607180710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12

案由：科技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綜合規劃大眾運輸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科技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 106004793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綜合規劃大眾運輸」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，第 24 款（科技部主管）第 1 項決議事項(三十六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產學園區司、國會聯絡組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（均含附件）

部 長 陳 良 基

**新竹科學工業園區
統合規劃大眾運輸工具
書面報告**

科技部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

壹、立法院決議事項

依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第 24 款（科技部主管）第 1 項決議事項（三十六），其決議內容如下：

科學工業園區 104 年度滿意度調查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商部分，多數反映上下班時間塞車嚴重，鑒於短期內增加聯外道路困難，亟賴科學園區管理局規劃大眾運輸動線，惟目前園區內大眾運輸工具規劃不佳，使用率偏低，爰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（下稱竹科管理局）於半年內與新竹縣、市政府協調，統合規劃大眾運輸工具，以利園區工作人員交通，並緩解園區對外交通壅塞問題。

貳、科技部說明

- 一、新竹園區上班尖峰主要車流為竹北及新竹市區往園區方向，時間集中在早上 7 至 9 點；下班尖峰主要車流為園區往竹北及新竹市區方向，時間集中在下午 6 至 8 點，但車流較上班尖峰分散；因此園區車流於上、下班時段具有明顯的方向、空間及時間集中性。
- 二、由於新竹園區自園區三、五路開發完成，廠商建廠員工陸續進駐，整體交通量大致形成，但又隨園區三期、台積電 12 廠等建廠開發，原有規劃道路使用已不符現況；為改善現有園區交通問題，本部竹科管理局認需通盤調查新竹園區交通旅次基本資料及特性，以進一步研擬運輸管理方案，已委請交通專業顧問公司辦理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整體交通調查及改善方案規劃」（簡稱本規劃案），業於 106 年 1 月 13 日、3 月 6 日及 4 月 6 日分別召開三次會議邀集新竹縣、市政府及相

關交通主管單位研商園區交通改善議題。

三、本規劃案目前已執行園區內外道路之交通量、速率、路口轉向量、停車供需等調查，並蒐集員工旅次需求問卷，包含旅次起迄、運具、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意願、停車收費支持程度等。另針對大眾運輸規劃研議：

- (一) 園區巡迴巴士路線調整、班次改善研議。
- (二) 行經園區之新竹縣市公車路線、班次改善研議。
- (三) 公共自行車場站設置並改善自行車路網。
- (四) 配合大新竹輕軌計畫研議園區內建議路線。

四、又本規劃案目前為期中交通調查階段，後續本部竹科管理局亦會針對交通調查所提出改善方案與新竹縣、市政府及相關交通單位協調。除了大眾運輸改善研議之外，本規劃案將會針對道路系統、交通管理、停車管理等面向提出整體改善方案。

五、另進出新竹園區主要幹道之寶山路，尖峰時段車流量大，已與新竹市政府合作進行調撥車道建置、拓寬及鋪面更新，未來新竹市區往返園區的路程將更安全、舒適、快捷。

參、結語

本部竹科管理局將持續與新竹縣、市政府及相關交通單位協調，提出大眾運輸改善策略，以改善園區交通問題，以積極回應大院審查意見。